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462号

**申请人：**袁锋，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  
■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北辰大厦A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魏卉，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昊，该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臧雅丽，天津得依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袁锋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的津辰人社信〔2025〕2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于2025年7月9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6月20日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书》，文号津辰人社信〔2025〕230号，请求将上述行政行为撤销，责令其重新处理。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9年初（开工）—2022年初（完工）在北辰区小淀镇新城越枫华项目苏中项目部从事脚手架和爬架工作，完工后要工资未果，新冠疫情原因无法到现场要工资，

天津市 2022 年 10 月份全面新冠疫情解封，我 2022 年 10 月打市长热线，找政府反应欠薪问题，欠薪问题存在农民工保证金哪去了，当时为什么不拿农民工保证金处理欠薪问题？农民工保证金是何时没有的？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津辰人社信〔2025〕230 号《依法履职答复书》复印件、抵房协议截图、微信截图。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请求北辰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天津市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受理通知书、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接到申请人信访，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受理，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证据 2：情况说明，证明总包单位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对于申请人身份、付款比例的说明。

证据 3：《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北辰新城樾风华项目脚手架和爬架预结算单、班组承包或专业分包（结）算单、青樾园袁锋班组结算支付台账、支付相关附件，证明分包单位南通东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材料，证明目前对申请人班组的付款比例，申请人实际为包工头，所主张工资实际为工程款。

证据 4：依法履职答复书、送达回证、邮件邮寄截图，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作出《依法履职答复书》，



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行政机关负责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执法证复印件。

**法律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经审理查明：**

2025年4月25日，申请人信访反映“小淀樾风华项目拖欠农民工9人30余万元的问题。总包为苏中集团，分包为东灿劳务有限公司，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在北辰区小淀镇新城樾风华苏中项目从事脚手架、爬架工种，欠4人农民工工资共计27.57万元，没有走过司法诉讼，签过劳动合同，反映问题不是工程款”。2025年5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告知书》，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按照依法履职程序受理，该告知书当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申请人反映项目为小淀镇新城樾风华项目，工程承包人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单位为南通东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承包了南通东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的脚手架、爬架工程，申请人主张款项实为工程款。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津辰人社信〔2025〕2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载明“经调查，2024年6月及12月人社局会同区住建委、属地小淀镇多次组织协调会，会上拟定了通过抵车位的方式来解决剩余工程尾款问题的方案，后因袁锋不认可车位价格，未在协议上签字...区人社局多次协调未果...我单位无法认定欠薪事实，已建

议您通过司法途径诉讼解决工程尾款问题，您表示已知悉。”被申请人2025年6月25日将该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2025年6月26日收到，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访反映事项后，经过调查核实，查明申请人反映的拖欠工人工资事项实为工程尾款争议，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津辰人社信〔2025〕2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建议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诉讼解决，并依法进行了送达，该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津辰人社信〔2025〕2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